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辉虹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31日，接投诉举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租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虹原种猪场禾鸡山种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养殖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储存中转池破损，养殖废水漏排至雨水沟，并经你公司设置的一根白色PVC塑料管道排入厂区西侧池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利用水泵和临时软管将西侧池塘水抽排至农灌渠。经检测，白色PVC塑料管道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5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8mg/L、氨氮234mg/L、总磷63.7mg/L、粪大肠菌群 9.2×10^4 MPN/100mL。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徐爱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

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9 张，作出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9 张，作出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储存中转池破损，废水漏排至雨水沟，经白色 PVC 塑料管道将废水排入西侧池塘，再用水泵和临时软管抽排至农灌渠的事实。

3. 证据名称：禾鸡山种猪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排污许可证、禾鸡山种猪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猪场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承担禾鸡山种猪场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4. 证据名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告知书、猪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复印件各 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在线监测设备说明 1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张，作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升级环保设施，封堵原法定废

水排放口，废水应全部消纳，不外排。

5.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送达回证 1 份，作出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将废水排入西侧小池塘的事实及检测报告送达情况。

6. 证据名称：行政处罚公示截图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信访投诉相关情况的说明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你公司在 2 年内违法次数为 2 次，有投诉且经核实的事实。

7. 证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1 份，提供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5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權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

下意见：积极配合，做出了相应的安置、赔偿，对污染的水塘进行修复，公司资金困难，申请从轻处理。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采纳，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和表5-1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